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進一步延遲刊發與關連交易有關的通函

茲提述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通函(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同一方面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